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8

何容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28 的船隻(船牌號碼 CM65366A)為一艘蝦拖。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327-328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中亦表示⁴：
 - (i) 他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作為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他的船隻作業地點主要為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都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
 - (ii) 他的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長洲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他不明白部分跟他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漁護署認定為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可以於巡查期間發現他們船隻於避風塘內停泊，惟沒有發現他的船隻，他實在難以明白箇中因由。
 - (iii) 再者他的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
5. 上訴人曾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向工作小組作口頭申述⁵，表示：
 - (i) 他是在夜晚捕魚作業為主，所以漁護署未必巡查到上訴人的漁船。
 - (ii) 若果天晴，船不會拋長洲，3-4 天便返長洲避風塘泊船，泊一天或交完魚貨後便離開。上訴人表示有 4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6 成時間在大陸公海作業。
 - (iii) 他質疑工作小組為什麼認為 33.8 米長的漁船不可以在香港水域捕魚

³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27 頁。

作業。他亦表示多次見到漁護署人員在避風塘巡查及影相，他質疑何謂經常泊在避風塘。

(iv) 他表示所有內地漁工持有大陸戶口簿，雖然沒有過港內地漁工，但所有內地漁工只在船上工作，沒有上街，所以他們可以在香港水域拖魚蝦。另外，由於香港伙記人工太貴，所以無法聘請香港工人。

(v) 上訴人提供的附加資料包括：

(a) 永聯鮮艇(長洲) 2010-2012 年單據⁶，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及交魚貨；

(b) 永聯鮮艇證明書⁷，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及交魚貨；

(c) 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證明書⁸，證明上訴人長期在大港石油有限公司加油，每月入 2 次，每次入 100 桶，每流消耗 6-7 桶；

(d) 和興山貨收據⁹，證明上訴人在香港仔買船上用具。

6. 上訴人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包括一份由接駁船 CM70290C 及全記水艇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證明信；及一些由永聯鮮艇於 2011 年 8 月份發出的單據。

7. 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多數於晚上作業，但在旺季時會日夜都作業，24 小時運作。至於為何如此頻密作業，但是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中卻未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人表示海上巡查未有覆蓋他作業的地方。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35-321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323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324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322 頁。

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¹⁰：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¹²，像上訴人的船隻為33.80米長的蝦拖¹³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上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達559.50千瓦¹⁴，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17-18頁。

¹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¹² 《附件4》第四章 第IV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2005年至2010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網)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蝦拖見 A021 頁 [圖 4-3] 及 A122 頁 表 M-4。

¹³ 上訴文件冊第71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74頁；
《附件4》第四章 第IV部分 第(2)節 A023 頁。

(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¹⁵，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⁶，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¹⁷，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⁸，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¹⁹（「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²⁰，在上訴表格回條聲稱有 80%²¹，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²²。
12. 就上訴人提交的永聯鮮艇的單據及聲明，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351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355 及 35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5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90-92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 47-67 頁。

²⁰ 上訴文件冊第 60 頁 18(b)項。

²¹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²²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 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A018 頁。

13. 和興山貨收據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 9 月 4 日向和興山貨購買船上用品，但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
14. 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證明書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大港石油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80%，應獲較高的賠償。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²³。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上訴人船隻為較大型蝦拖，船長 33.80 米，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是根據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而作出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²⁴。船長 31 - 34 米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33%²⁵。有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是蒐集自 2006-2007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²⁶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

²³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²⁴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A118 頁。

²⁵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表 M-4 A122 頁。

²⁶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J A112-A113 頁。

季度漁業生產調查²⁷。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作業的時間比例有客觀證據支持，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 及 7%²⁸，調查樣本數目分別為 570 個和 70 個²⁹，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³⁰：地區代號 17、18、19、14³¹（即「香港島及南丫島」和「香港東南水域」）。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島及南丫島」）及時段（全日）的巡查次數總計 15 次³²。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東南水域」）及時段（全日）的巡查次數總計 421 次³³。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參考價值的。
 - (iii) 就僱用漁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上訴人主要依賴 7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³⁴。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 (iv) 另外，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單據及漁獲銷售單據的分析。就上訴人提交的永聯鮮艇的單據及聲明，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v) 和興山貨收據和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證明書，均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
19.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

²⁷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K A114-A115 頁。

²⁸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²⁹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⁰ 上訴文件冊第 61 頁 第 19(a)項。

³¹ 上訴文件冊第 67 頁。

³² 《附件 4》A100 及 A104 頁。

³³ 《附件 4》A109-A111 頁。

³⁴ 上訴文件冊第 59 頁 第 9 項。

結論

20.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1.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28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 月 2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招文瑛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上訴人，何容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